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1) 两位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2) 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 同意提名王永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长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独立董事：高明芹、胡元木、李德峰

2016年8月11日